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83 号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外财务资助。2022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你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向 5 个主体提供了合计 10,338 万元的财务资助，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3.44 亿元、6.2 亿元和 5.3 亿元；你公司子公司之间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8 亿元、1.6 亿元和 1.5 亿元，虽然上述担保额度经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你公司在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仅有 5.1 亿元的担保披露了进展情况，其他担保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对外担保内容

还存在担保日期不准确、担保情况不完整等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2.1.1 条、2.2.1 条、2.2.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1.3 条。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12 日